**管 理 体 系 认 证 申 请 书**

 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经营地址 |  | 邮编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电话/手机/邮箱 |  |
| 管理者代表 |  | 职务 |  | 电话/手机/邮箱 |  |
| 联系 人 |  | 职务 |  | 传真/手机/邮箱 |  |
| 领域认证类型 | 初审 | 监督第 次 | 再认证 | 标准换版 | 扩大业务范围 | 缩小业务范围 | 名称、地址、范围等变更 | 其他 |
| 质量管理体系QMS（含EC9000）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理体系EMS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MDQMS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总人数： 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希望审核日期： 年 月 日(企业人数信息将在认监委网站证书信息中公示，如与实际不符将影响证书的使用，总人数应不少于体系覆盖人数。) |
| 1．体系文件发布运行的时间： 年 月 日 已完成 □ 内审 □ 管理评审2．审核所用语言： □ 中文 □ 英文 其它：3．是否轮班： □ 是 □ 否 轮班制数： 每班人数： |
| 申请组织所处地理位置：□ 工业区 □ 商业服务区 □ 城市居住区 □ 自然保护区 |
| 组织近两年内是否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事故或投诉事件、失信事件□ 从未发生 □ 有发生，需简述事故发生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另附页） |
| 组织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生产季节： □ 四季生产 □ 季节生产，一般生产集中月份：\_\_\_\_\_\_\_\_\_ |
| 获得过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其他颁发机构：　　　　　　　　　　　　　　证书注册号：证书有效期：最近一次的审核日期：企业的证书是否处于暂停状态:□是,原因: □ 否企业转换认证机构的原因:  |

|  |
| --- |
| **管理体系申请认证范围** |
| □QMS | 依据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GB/T 50430-2017 |
| 删减/不适用的条款：□无 □有，删减/不适用条款为 |
| □EMS | 依据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
|  □OHSMS | 依据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
|  □MDQMS | 依据标准： GB/T 42061-2022 idt ISO 13485:2016 |
| 删减/不适用的条款：□无 □有，删减/不适用条款为 |
| □ISMS | 依据标准： ISO/IEC 27001:2022 |
|  □ITSMS | 依据标准： ISO 20000-1:2018 |
| □BCMS | 依据标准：ISO 22301:2019  |
| □EIMS | 依据标准： GB/T 31950-2023 |
| □其他 | 依据标准： |
| 申请组织的外包过程 |  |
| 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产品活动、服务和区域范围） | 适用性声明文件及版本号（仅限于ISMS）： |
| 曾接受的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名称/人员 |  |
| 多管理体系结合度调查 | 1、编制了整合的管理体系文件 2、对方针和目标采用了一体化的方法 3、对所有体系实施了统一的内部审核 4、统一的管理评审覆盖了多体系 5、对过程采用了一体化的方法 6、建立了整合的持续改进机制 7、管理体系整合到业务过程中 8、有统一的管理部门和职责  | □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 |
| 我公司承诺：本申请书提供的信息及所附的各项资质文件均真实有效，若与实际不符，所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
| 申请方盖章 | （公章） | 申请方代表（签字）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附件资料** |
| **说明：**本单位自愿向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RX）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并作如下保证：1.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服务及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供的材料及信息真实有效。2.遵守ZRX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有关规定。3.按规定向ZRX缴纳认证活动所需各项费用。4.在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接受ZRX监督检查和国家认可、监管机构的随机抽查。 |
| 基本要求 | □申请方法律地位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授权书）□拟获证组织的资质或许可证复印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资质和许可证的行业）□具有多现场的企业或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企业需填写：《多现场清单》，并加盖企业公章□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如无手册，需提供企业简介、管理体系范围、标准条款适用性的说明、方针、目标、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与过程/要素分配表、各部门的职责、产品/服务流程图、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以上的证明)□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涉及的标准清单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补充材料 |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主要污染物监测报告（适用时）□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和管网示意图（至少包括污水、雨水管网）并注明各排污口（必要时）□主要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处理方法（需要时）□新、改、扩建项目需提交“环评”“批复”“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证明（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生产和使用）(必要时)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补充材料 | □风险评价的结果，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受审核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示意图（必要时）□消防验收报告（必要时）□安全预评价报告（必要时）□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必要时）□三同时验收报告（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项目、技术改进项目和引进的建设项目职业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生产和使用）(必要时)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办公场所平面示意图□适用性声明□组织信息化建设的情况说明（包括：（1）机房数量及所在物理位置；（2）服务器数量及用途说明；（3）网络设备的架设和设置说明，如：路由器、交换机、硬件防火墙、IDS等；（4）组织使用哪些信息系统，自主开发和第三方开发的分别有哪些；（5）组织的网站维护情况；（6）网络拓扑图）；□在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内，信息或信息资产不允许认证机构接触，或者认证机构在接触时应满足法律要求、相关方的要求和（或）组织自身的要求。□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是否已知晓工信部2011年第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政府部门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安全管理》文件，必要时，已经工信部审查通过。□申请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对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认证人员身份背景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是否有要求。（如有需特别说明）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对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涉及的业务活动的描述，包括利用信息技术为内部或外部顾客的业务过程提供支持的说明 |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风险分析报告（含主要诚信风险清单）□主要失信评估清单□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环保/节能/就业安排/公益活动/安全管理等） |
| 证书转换 | □原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历次审核报告、不合格报告□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必要时） |

注：扩项申请时，需提供因扩项而增加或变化的部分、有时限要求的证明性文件。

**多现场**（含临时多现场）**清单（**注1**）**

受审核组织名称（公章）： □固定场所（如：连锁店/分支机构）

总部人数： □临时场所（注2）（如：建设类的施工现场、物业项目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多现场名称 | 地址**（注4）** | 距总部距离（公里） | 人员数量 | 多场所(多名称)覆盖产品范围 | 作业阶段/在建项目目前施工的状况（注3） | 临时现场预计竣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多现场指申请方拥有多个现场（包括固定和临时），这些现场都在本次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在审核期间应正常生产经营。

2.若涉及临时现场，于现场审核前十五个工作日将变更信息传至我机构。

3.在建项目目前处于的施工阶段，如基础/主体（几层）/内部装修等。

**4.应明确到具体地址，如“\*\*省\*\*市\*\*区（县）\*\*街道\*\*号”。**